**淳安县农业农村局**

**“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及建设**

**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标）**

**采**

**购**

**文**

**件**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编号:CAYSZFCG[2021]009JZ)

|  |  |
| --- | --- |
| **采购人确认（公章）：该采购文件我单位已审核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3月7日** |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公章）：同意发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3月7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3-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7-8**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9-20**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细则………………………………………………21-2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5-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9-4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淳安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及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CAYSZFCG[2021]009JZ

**二、项目名称：**“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及建设采购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简要内容** |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一 | 制定“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三年战略规划、品牌宣传片拍摄制作、千岛湖茶活动、“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品牌发布会、“千岛农品”明星产品市场营销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300 |  |

**六、合格的响应方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在线免费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不接受现场或其他形式报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的账号注册；

2、时间期限：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7日；

3、地点：

（1）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即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注：1）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在线响应说明（线上响应，响应方无需到开标现场，自行在单位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响应，响应方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方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采云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线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响应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名为.jmbs）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政采云将予以拒收。

4、响应方在政采云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邮箱[515847321@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注：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

5、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响应方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方仅上传递交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备份响应文件（即备份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或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十、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2021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响应。

**十一、磋商时间和地点：2021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响应。**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2、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方必须为注册供应商。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1、采购人：淳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

项目经办人：陈田飞，联系电话：0571-64827881

质疑联系人：江雪芳，联系电话：0571-64827881

2、采购代理机构：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41号三楼

联系人：汪靖，联系电话：13666668468，传真：0571-64827338

质疑受理联系人：方斐，联系电话：0571-64819846

3、监管部门：淳安县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95号

联系人：方建宏，联系电话：0571-6481830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范围及要求**

1、“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三年战略规划

对淳安农业产业资源及品牌现状进行调研，设计“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未来三年战略架构、战略目标、组织模式、管理体系及战略路径等，统一包装、统一渠道、统一传播，制定“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品牌运营指南，提出重点项目概要，制定品牌首年度传播计划，设计制作品牌形象手册及宣传物料等。

2、品牌宣传片

宣传片要以淳安农业为主题，以展示“千岛农品”品牌核心价值为内容，将自然环境、历史文脉、产品特点等要素结合现状成果及对未来的展望融为一体。通过多元化的表现方式，创造脚本、文案，摄制“千岛农品”品牌形象宣传片，用于品牌发布会、推介会等场合，并协助做好线上推广活动。宣传片需提供3分钟左右的宣传版及1分钟、30秒、15秒的网络版，并匹配剪辑明星产品短视频、品牌发布会前期宣传所需视频。

设备基本要求：（1）航拍4K摄制标准。（2）4K电影级摄像机及定变焦镜头+移动轨道、大小摇臂、航拍飞行器、泰坦尼康等拍摄附件。（3）成片输出满足4K数字电影分辨率，可下变换1080P、720P等高清版本。

3、千岛湖茶活动

提供千岛湖茶（春季）宣传推介活动策划方案、线上传播方案及活动执行，活动创意新颖，品牌传播和产品销售效果明显，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流程清晰。

4、品牌发布会

提供“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策划方案（含传播、产品销售）及活动执行服务，活动创意新颖，能引起轰动和广泛关注（主流媒体、商圈、社区等要有系列活动和宣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流程清晰。

5、“千岛农品”明星产品市场营销

根据品牌特点进行产品体系梳理，提供市场分析、定价策略等筛选确定“千岛农品”头部产品走进社区、现场搭台推介等形式进行系列宣传营销，盘活线上、线下渠道资源，引流打造“爆款”。

**二、服务期及相关要求**

1、服务响应：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1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2、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评审、申报工作。

3、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采购人协助成交人获取。

4、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按成交价2‰/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延期，则项目完成期相应顺延。

**三、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

2、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质保和后期服务**

1、成交人须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技术成果服务咨询指导。

2、成交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

**五、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服务地点：杭州市。

3、项目预算：300万元。

4、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在提交初步成果（三年战略规划、品牌宣传片、品牌形象手册及宣传物料等）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5、验收：由成交人电话通知采购人现场验收，并提供现场照片，如采购人接到验收通知后一星期内无异议，作验收合格结论；采购人如对成交人的服务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之日起七天内提出书面异议。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及建设采购项目。 |
| 2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300万元。 |
| 3 | 响应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详见附件1），其余按实收取。 |
| 4 | 报价的次数 | 2 次 |
| 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本项目磋商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6 | 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首次报价）。  2、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方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形式：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  4、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电子邮件形式递交一份。  5、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响应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成功后，响应方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a.响应方在政采云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邮箱[515847321@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注：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  b.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响应方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方仅上传递交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备份响应文件（即备份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或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成交人成交后须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三份加盖公章并签字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7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2021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 |
| 8 | 磋商地点 | 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响应 |
| 9 | 现场组织 | 1、本项目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执行。  2、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各响应方代表，各响应方代表填写完整并签字后发送至邮箱515847321@qq.com。 |
| 10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信用查询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方的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
| 12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服务由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承接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上述政策扶持待遇不重复享受。**注：（1）响应方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的，对其响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报价不予扣减。** |
| 13 | 采购活动终止情况 | 只有1家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只有1家的，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 14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 |
| 15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成交人拟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于服务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7 | 特别说明 | 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1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淳安县财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等银行签订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备忘录》，本采购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响应、磋商、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淳安县农业农村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采购代理机构，淳安县财政局为监管部门；自愿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为响应方，经评审产生且由采购人确认的响应方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合同中的乙方)。

2.“服务”系指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工作内容。

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数据电文形式等。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响应报价及费用**

见前附表。

**（五）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得分包，除非采购人同意。

2.本项目不得转包。

**（七）特别说明：**

1.响应方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响应方响应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聘用员工（或必须为本关联单位的聘用员工）。

2.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方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关于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说明

（1）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服务由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承接。**响应方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的，对其响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5.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响应方。响应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致，评审时将按不利于响应方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让响应方予以澄清的除外）。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响应方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算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七个工作日内对响应方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响应方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响应方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方的询问和质疑。

3.响应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响应方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投诉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响应方须知

4.磋商办法及细则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二）响应方的风险**

如果响应方没有从实质上响应采购人要求，其响应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更正**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澄清（修改、补充等）应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澄清（修改、补充等）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3.当澄清（修改、补充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采购人与响应方之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5.澄清（修改、补充等）书面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方发送更正提醒信息。响应方须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响应方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而引起的后果，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采购文件及响应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形式：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见前附表。

2.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响应报价，如因响应方原因提前泄露响应报价，是响应方的责任。）**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3）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没有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方，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类似业绩；

（6）响应方综合实力；

（7）荣誉；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内容或说明；

**技术部分：**

（1）品牌规划与设计方案；

（2）品牌设计进度实施计划；

（3）合理化建议；

（4）与采购人的工作配合方案；

（5）项目团队；

（6）售后服务承诺；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内容或说明。

**3.报价文件**

（1）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清单；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4）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内容或说明。

**响应方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其响应无效，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四）响应报价**

1.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且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本项目的响应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响应方须进行最终报价。**最终价格包含人工费、食住费、交通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响应方漏报或漏项的，视同已包含在总价中，响应报价不作调整，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4、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方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无

**（七）响应文件的签章和份数**

1.响应文件的签章：使用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jmbs）。

（2）响应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否则响应无效。

2.备份响应文件

（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

（2）响应方在政采云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邮箱[515847321@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

3.**补充、修改或撤回**

（1）响应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将予以拒收。**注：要求备份响应文件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步更新，如果QQ邮箱不能撤回，以最后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为准。**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得撤销、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

**（九）响应无效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

2.仅上传递交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供有效的备份响应文件（即备份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或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5.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授权委托书填写错误或有涂改的（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除外）；

6.响应方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且最高限价；

9.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

10.磋商小组认为某一响应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响应方串通响应的；

13.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十)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响应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且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政采云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政采云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政采云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政采云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四、磋商**

**（一）磋商准备**

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响应方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异议，同时响应方因未在线参加而导致无法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方自己承担。

3. 磋商、询标、最终报价等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响应方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电话。

**（二）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响应方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若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方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方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响应无效），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4.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按响应方解密成功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服务内容、履约能力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响应方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并作出最终承诺。

5.磋商小组先完成对响应方的商务技术等评审工作，然后要求响应方提交最终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响应方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同时公布各响应方的最终报价；

7.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8.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电子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采云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

2.采购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响应方通过政采云在线答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标内容可通过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上传。请各响应方在采购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电话或超过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时间，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则视同默认处理结果，事后也不得对该事项提出异议。

**（三）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错误修正**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商务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采购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磋商办法。**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及细则。

**3**.**磋商说明**

3.1响应方应按在线通知的时间在线做承诺，在线承诺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磋商后，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30分钟），在政采云上将最终报价以在线形式提交，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响应。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计算响应方价格得分。

3.3响应方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通过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方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进行公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拟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于服务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细则**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响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过程不公开。

**二、基本原则**

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部分75分、商务部分15分。响应方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响应方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方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方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分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方资格审查**

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无效，不再进行后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磋商**

3.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响应方进入下一步环节。

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

3.3在采购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政采云在线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

3.5响应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是否实质响应的书面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若因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响应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其退出磋商。

4.磋商小组先完成对响应方的商务技术评审工作，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开启有效响应方的首次响应报价文件，然后要求合格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各响应方首次报价不公开）。

5.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根据综合得分确定响应方排名并推荐成交人。

6.磋商小组起草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

**四、商务技术得分（90分）**

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记名打分。

商务技术得分的计算：商务技术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汇总平均数，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品牌规划与设计方案 | （1）根据响应方对淳安农业产业资源及品牌现状的了解熟悉程度，提供的调研方案是否充分、详实，能否全面掌握品牌所涉及的地域特征、人文精神、文化传承、产业状态等。调研方案全面、准确的得5分，有不足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2）响应方提供的“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未来三年战略方案的项目方案大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紧扣主题，完全体现核心信息内容。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有不足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3）响应方提供的品牌首年度传播计划与品牌三年战略规划的契合度高且实操性强，符合品牌发展战略目标。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最高5分。 | 5 |
| （4）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千岛农品”品牌形象设计初步创意思路，是否完美呈现“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理念、品牌定位，设计创意新颖、色彩系统设计丰富。最高5分。 | 5 |
| （5）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品牌宣传片初步创意方案（文字或图片形式），能展现淳安县主要农产品的特征，能多纬度的体现淳安地貌、人文、生态等特点，充分挖掘淳安县农产品的特点，传播品牌理念、价值、文化定位，承诺提供原创剧本，启用专业演员、配音，设定一定的情节线索完成宣传片的制作及拍摄（承诺提供3分钟左右的宣传版及1分钟、30秒、15秒的网络版，并匹配剪辑明星产品短视频、品牌发布会前期宣传所需视频）的得5分，有不足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6）根据响应方的拍摄制作设备（如拍摄制作的机器、工具、仪器等）的先进性、数量等进行打分。该项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7）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提供千岛湖茶（春季）宣传推介活动策划方案、线上传播方案及活动执行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流程清晰。最高5分。 | 5 |
| （8）响应方提供的发布会计划方案完整、合理，流程清晰，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5分，有不足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9）制定“千岛农品”明星产品市场营销初步策略方案，根据方案的精准度、宣传营销手段的多样性、渠道资源的丰富度进行评分。最高5分。 | 5 |
| 品牌设计进度实施计划 | 品牌规划进度实施计划，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详细品牌规划进度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的得5分，有不足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合理化建议 | 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难点和特点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需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实际情况。每提供一项有效建议并经专家认定为切实可行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与采购人的工作配合方案 | （1）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工作各个阶段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响应时间节点明确的得3分，有不足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2）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工作各个阶段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反馈工作时效性效率高的得3分，有不足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证书的得3分，市级（地区市）奖项或证书的得2分，县级奖项或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响应方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技术服务团队情况 | （1）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匹配度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0-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荣获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响应方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响应方提出的服务承诺、其它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全面而完善且可实现程度高的得5分，有不足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商务部分 |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 响应方综合实力评价（资质、市场形象、用户反馈等），0-5分。 | 5 |
| 类似业绩 | 投标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的有效合同的得1分，本项最高5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企业荣誉 | 按响应方提供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授予响应方的有效荣誉证书进行评分：  具有省级及以上，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及主管机构授予的荣誉的得3分；具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区及主管机构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具有县级，包含县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及主管机构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详实、符合采购文件等要求得1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评分细则的关联情况：关联定位明晰、准确的得1分，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五、价格分（10分）**

1.响应方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且最高限价，作响应无效处理。

2.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特别说明：如果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此评标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报价不予扣减。**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及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 “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及建设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二、工作范围及要求**

1、“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三年战略规划

对淳安农业产业资源及品牌现状进行调研，设计“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未来三年战略架构、战略目标、组织模式、管理体系及战略路径等，统一包装、统一渠道、统一传播，制定“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品牌运营指南，提出重点项目概要，制定品牌首年度传播计划，设计制作品牌形象手册及宣传物料等。

2、品牌宣传片

宣传片要以淳安农业为主题，以展示“千岛农品”品牌核心价值为内容，将自然环境、历史文脉、产品特点等要素结合现状成果及对未来的展望融为一体。通过多元化的表现方式，创造脚本、文案，摄制“千岛农品”品牌形象宣传片，用于品牌发布会、推介会等场合，并协助做好线上推广活动。宣传片需提供3分钟左右的宣传版及1分钟、30秒、15秒的网络版，并匹配剪辑明星产品短视频、品牌发布会前期宣传所需视频。

设备基本要求：（1）航拍4K摄制标准。（2）4K电影级摄像机及定变焦镜头+移动轨道、大小摇臂、航拍飞行器、泰坦尼康等拍摄附件。（3）成片输出满足4K数字电影分辨率，可下变换1080P、720P等高清版本。

3、千岛湖茶活动

提供千岛湖茶（春季）宣传推介活动策划方案、线上传播方案及活动执行，活动创意新颖，品牌传播和产品销售效果明显，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流程清晰。

4、品牌发布会

提供“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策划方案（含传播、产品销售）及活动执行服务，活动创意新颖，能引起轰动和广泛关注（主流媒体、商圈、社区等要有系列活动和宣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流程清晰。

5、“千岛农品”明星产品市场营销

根据品牌特点进行产品体系梳理，提供市场分析、定价策略等筛选确定“千岛农品”头部产品走进社区、现场搭台推介等形式进行系列宣传营销，盘活线上、线下渠道资源，引流打造“爆款”。

**三、服务期及相关要求**

1、服务响应：未经甲方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12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2、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评审、申报工作。

3、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甲方协助乙方获取。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按成交价2‰/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由于甲方原因引起延期，则项目完成期相应顺延。

**四、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商务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 8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六、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在提交初步成果（三年战略规划、品牌宣传片、品牌形象手册及宣传物料等）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仲裁**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和县财政局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响应方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方的风险。

2、本响应函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响应方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时间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4、全部文件应按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5、本采购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请各响应方自行拟定格式。

**（二）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和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内容进行。

**资格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3）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千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及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AYSZFCG[2021]009JZ）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声明磋商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郑重承诺：到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为止，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类似业绩；

（6）响应方综合实力；

（7）荣誉；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内容或说明；

**技术部分：**

（1）品牌规划与设计方案；

（2）品牌设计进度实施计划；

（3）合理化建议；

（4）与采购人的工作配合方案；

（5）项目团队；

（6）售后服务承诺；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内容或说明。

**响 应 函**

\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响应方全称)授权 (代理人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内容（如有）以及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采购过程中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5.编制和提交采购文件响应方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6.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

7.如为成交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响应方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响应方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以及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类似业绩**

附表：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用户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逐项填写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称证明 | | 学历 | 专业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清单；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4）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内容或说明。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小写：￥ |  |  |
| 大写： 元整 | | | |

**注:**

1、响应方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总价。

4、以上总价应与“报价明细清单”中的“响应报价合计”数相一致。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元） | | |  |  |  |

附： 1、响应方需按本表格式填写，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食住费、交通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响应方认为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总价保持一致。

3、响应方所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提出的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作相应的说明。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不用提供）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定】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_bookmark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可填报。

**说明：1）中型及以上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响应方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的，对其响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报价不予扣减。（提示：响应方在填写声明函前，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来判断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1.本单位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附件： 。

2.本单位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交，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单位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收费标准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例：一项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金额2000万元，收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2000-1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2.5＝9.45万元